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股票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6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1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9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2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目录.....	30

释 义

惠强新材、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强塑业	指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惠强	指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遂平聚力	指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遂平大疆	指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红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邮 编：463100

电 话：0396-4803520

传 真：0396-4803868

电子邮箱：sphqcw@163.com

互联网网址：whhuiqia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敏

组织机构代码：5686373-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11014 新材料”下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5,000,000 元，本次新增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每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5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886,848.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3、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并签署了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王红兵、魏俊飞、边红兵、王敏、郑成克、王莹、刘芬、张雷、葛伦克、高茹、王福新、宋尤良、王增礼、马兴玉、姚永来、董跃武、李胜发、薛东卫）、法人股东 1 名（惠强塑业）、合伙企业股东 2 名（遂平聚力、遂平大疆）。其中，

公司在册股东王红兵参与了本次股票的认购，在册股东王红兵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职位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0	100,000	1.00	现金
合计			850,000.00	100,000	1.00	—

(1) 王红兵，男，197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42242719700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7 名发行对象，除上述 1 名在册股东外，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要求的外部投资者 6 名。新增的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45,000.00	2,770,000	27.70	现金
2	赵玲玲	20,400,000.00	2,400,000	24.00	现金
3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5,000.00	1,970,000	19.70	现金
4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4,960,000.00	1,760,000	17.60	现金
5	石强	5,100,000.00	600,000	6.00	现金
6	周英华	3,400,000.00	400,000	4.00	现金
合计		84,150,000.00	9,900,000	99.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30000022085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14。管理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武汉华融天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其与惠强新材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赵玲玲，女，1958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3195804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且已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9322742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斐适）
合伙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2693），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528）。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其与惠强新材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789494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如因情势变化导致本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可能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其与惠强新材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石强，男，1968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619680613****，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且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胜利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6) 周英华，女，1975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7506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且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此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红兵	边红兵为王红兵配偶的哥哥。
	边红兵	
2	王红兵	王红兵系惠强塑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惠强塑业 41.20%的股份，担任惠强塑业董事长。
	惠强塑业	
3	王红兵	王红兵系遂平聚力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44.182%的股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遂平聚力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6 名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要求。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 69.7369% 的股份；遂平聚力持有公司 11.4959% 的股份，王红兵在遂平聚力的出资比例为 44.1820%；惠强塑业持有公司 4.7458% 的股份，王红兵在惠强塑业的出资占比为 41.2000%；故王红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份公司阶段，王红兵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王红

兵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作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王红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王红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59.7750%的股份；遂平聚力持有公司9.8299%的股份，王红兵在遂平聚力的出资比例为44.1820%；惠强塑业持有公司4.0580%的股份，王红兵在惠强塑业的出资比例为41.2000%；故王红兵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6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购买设备的一部分款项、归还子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购买生产设备、设备基础及装修费等	4,013.25
2	归还借款	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86.75
合计		8,500.00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兴起、环保意识的提升，人们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量日益上升，进而导致锂电池制造企业对锂电池隔膜的需求增加。为满足下游客户对锂电池隔膜的旺盛需求，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扩大了锂电池隔膜的生产规模，促进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对资金的需求量逐渐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均复合增速为 119.41%，营业收入及其增速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27.67	3,725.93	2,020.72
同比增长率（%）	161.08	84.39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现有资金难以维持后续的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购买设备的部分款项、归还子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2、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购买生产设备

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线，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的 4,013.25 万元用于采购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和营业收入规模。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生产设备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设备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另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

公司拟采购的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总金额	分阶段拟付金额（万人民币）	拟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万人民币）
流延膜机	406.00 万欧元 (2017 年 2 月份 已付 15%款项)	1,065.75	1,065.25
		1,522.50	
		152.25	
		517.65	
拉伸机	2,000.00 万人民币	600.00	600.00

		1,300.00	
		100.00	
大分切机	948.00 万人民币	284.40	284.40
		616.20	
		47.40	
小分切机	122.00 万人民币	36.60	36.60
		79.30	
		6.10	
复合机	88.00 万人民币	26.40	26.40
		57.20	
		4.40	
分层机	456.00 万人民币	136.80	136.80
		296.40	
		22.80	
瑕疵在线检测仪	546.00 万人民币	163.80	163.80
		354.90	
		27.30	
涂布生产线	260.00 万人民币	260.00	260.00
设备基础及装修	400.00 万人民币	400.00	400.00
电镜	200.00 万人民币	200.00	260.00
孔径仪等	240.00 万人民币	240.00	260.00
净化除尘等	400.00 万人民币	400.00	260.00
电器设备等	400.00 万人民币	400.00	260.00
合计		9,318.15	4,013.25

② 归还借款

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显示，公司的资产为 33,276.03 万元，负债为 21,346.36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15%，财务负担偏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计划将募集的 1,700.00 万元用于归还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归还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用途	拟用募集资金还款金额 (万元)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2,500.00	2016.12.8 - 2017.12.7	7.20	流动资金	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16.11.25 - 2017.5.25	12.00		1,000.00
--	----------------	----------	------------------------------	-------	--	----------

归还上述借款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得以优化。

③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对未来经营计划的战略布局以及对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情况进行测算。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386.07 %、84.39 %和 161.08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119.41%，保守地估计公司 2017 年度的增长率为 50.00%。

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简要的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审计)	占 2015 年度营 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度 (未审计)	2017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度未审计数
营业收入	3,725.93	100.00	9,727.67	14,591.50	4,863.83
应收票据	0.00	0.00	20.00	0.00	-20.00
应收账款	1,304.39	35.01	2,059.93	5108.26	3,048.33
预付款项	36.99	0.99	293.48	144.86	-148.62
存货	1,644.19	44.13	1,063.88	6438.98	5,375.1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85.57	80.13	3,437.29	11,692.10	8,254.8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430.78	38.40	1747.36	5603.23	3,855.87

预收款项	18.89	0.51	109.88	73.98	-35.90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1,449.67	38.91	1,857.24	5,677.21	3,819.97
流动资金占 用额	1,535.90	41.22	1,580.05	6,014.89	4,434.84

据测算，公司 2017 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 4,434.84 万元。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86.7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后续得以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1) 规范使用，严格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 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共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41,18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75 号）的确认，发行股票 7,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募集资金 41,180,000.00 元。募集资金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38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1,180,000.00 元，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代垫工程款、归还借款及利息、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1	偿还代垫工程款	2,500.00
2	归还借款及利息	1,050.00
3	购买设备	4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8.00
合计		4,118.00

说明：

①公司子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1,050.00 万元用于归还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借款和 50.00 万利息。在还款过程中，公司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偿还 3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75 号）后，公司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50.00 万元偿还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偿还陕西景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虽变更了还款对象，但是，公司用 1,05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的资金用途计划并未发生变化。

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八）《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河南富德、华融天泽、汕头天际、石强、赵玲玲、周英华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认购人

乙方：王红兵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王红兵向认购人作出如

下业绩及补偿承诺：

对方名称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承诺数 (万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承诺数 (万元)	补偿方式	备注
河南富德	3,500	--	股权补偿 估值调整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 (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 估值调整后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份与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并由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向投资人予以补足	若公司 2017 年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投资估值须进行调整，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华融天泽	合计 9,600		股权补偿 估值调整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2017 及 2018 合计承诺扣非净利润/2017 及 2018 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估值调整后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份与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并由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向投资人予以补足。 如发生股权补偿情形，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相关补偿手续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未能实现 2017、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90%，则投资估值须进行调整，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汕头天际	合计 9,600		股权补偿 估值调整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 (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净利润) 估值调整后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份与估值调整前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并由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向投资人予以补足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的 90%，则投资估值须进行调整，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石强				
赵玲玲				
周英华				

2、其他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认购人作出其他承诺如下：

(1) 乙方保证自主研发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属于公司，成本不高于正常申请成本，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除外；

(2) 乙方承诺于上市申报前完成 IPO 辅导中发现的所有上市障碍事项的整改；

(3) 乙方承诺于上市申报前解决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4) 乙方承诺核心技术人员全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诺；

(5) 乙方承诺及时向甲方披露相关信息，并且积极争取上市申报；

(6) 甲方保证其始终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始终符合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及监管要求，且资金来源合法；

(7) 甲方保证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标的公司申请上市的实际需求无条件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工作。

3、股份回购

因公司自身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

(1) 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河南富德要求 2017 年度 3,500 万元；华融天泽、汕头天际、石强、赵玲玲、周英华要求 2017、2018 年度合计 9,600 万元）的 80%的；

(2) 公司不能按约定完成本协议其他承诺的；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或未被第三方并购的（因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请的除外）；

(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的，重大违约指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到期未偿还的流动负债债务占其总债务 80%以上的情形；

(5) 本次发行完成且甲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三年内，公司、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以致公司 IPO 目的无法实现或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乙方承诺，在由标的公司自身导致上述情形出现，甲方要求回购且乙方对相关情形无异议时，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上述情形非

因乙方及标的公司原因导致，则乙方不承担回购义务。若乙方未在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应努力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本次增资价款×（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10%计算。

乙方应将股份回购的全款于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回购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现金补偿、股息和红利作为回购股份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4、优先认购权

甲方有权优先按比例（根据甲方所持股权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且按相同条件和价格参与公司上市申报前新的股权融资（包含增资、发行新股等）；甲方的持股比例不能影响乙方的实际控制权，如有影响，甲方的股东意见应与乙方保持绝对一致。

5、共同出售权

如果乙方获得来自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甲方将有权（但无义务）按比例（根据甲方所持股份在意图转让股份的股东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同一收购方。若乙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将其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收购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乙方。

6、股份转让和质押限制（仅与华融天泽约定）

标的公司 IPO 前，乙方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需在转让前告知甲方。乙方在其他第三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份额不得致使其对标的公司控股权发生转移。

标的公司 IPO 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类似权利负担，但因标的公司及乙方控股的其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除外。如乙方因标的企业及乙方控股的其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要短

期资金拆借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需在质押前告知甲方，且乙方用于质押的股份份额不得致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风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股东性质
1	王红兵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41,144,783	32,791,088	境内自然人
2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否	---	6,782,609	0	境内合伙企业
3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是	---	2,800,000	2,800,000	境内法人
4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否	---	1,900,000	0	境内合伙企业
5	魏俊飞	否	---	950,000	0	境内自然人
6	边红兵	否	监事	879,565	659,674	境内自然人
7	王敏	是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 务负 责人	827,696	659,022	境内自然人
8	郑成克	否	---	780,000	0	境内自然人
9	王莹	否	---	650,000	0	境内自然人
10	刘芬	否	---	480,000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7,194,653	36,909,784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股东性质
1	王红兵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41,244,783	32,866,088	境内自然人
2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否	---	6,782,609	0	境内合伙企业
3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是	---	2,800,000	2,800,000	境内法人

4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2,770,000	0	境内法人
5	赵玲玲	否	---	2,400,000	0	境内自然人
6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1,970,000	0	境内合伙企业
7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	1,900,000	0	境内合伙企业
8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否	---	1,760,000	0	境内法人
9	魏俊飞	否	---	950,000	0	境内自然人
10	边红兵	否	监事	879,565	659,67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3,456,957	36,325,762	—

注：针对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按照股转公司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导对新增股票的 75%进行限售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53,695	14.16	8,378,695	12.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0,304	0.71	420,304	0.6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901,000	21.87	22,801,000	33.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674,999	36.74	31,599,999	45.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91,088	55.58	32,866,088	47.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63,913	2.65	1,563,913	2.2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970,000	5.03	2,970,000	4.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325,001	63.26	37,400,001	54.20
总股本	59,000,000	100.00	69,000,00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红兵。因王红兵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名。

3、资产结构

项目	发行前（2016年6月30日）		发行后（以2016年6月30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227,499,663.11	79.16	227,499,663.11	61.09
股东权益合计	59,886,848.55	20.84	144,886,848.55	38.91
总资产	287,386,511.66	100.00	372,386,511.66	100.00

因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暂未确定，故以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0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9.16%降为61.09%。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将继续围绕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行，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并未变动。

5、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69.7369%的股份；遂平聚力持有公司11.4959%的股份，王红兵在遂平聚力的出资比例为44.1820%；惠强塑业持有

公司4.7458%的股份，王红兵在惠强塑业的出资占比为41.2000%；故王红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份公司阶段，王红兵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王红兵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作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王红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王红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59.7750%的股份；遂平聚力持有公司9.8299%的股份，王红兵在遂平聚力的出资比例为44.1820%；惠强塑业持有公司4.0580%的股份，王红兵在惠强塑业的出资比例为41.2000%；故王红兵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41,144,783	69.74	41,244,783	59.78
2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27,696	1.40	827,696	1.20
3	薛东卫	董事	50,000	0.08	50,000	0.07
4	董跃武	董事	86,956	0.15	86,956	0.13
5	王慧	董事	—	—	—	—
6	宋尤良	监事	140,000	0.24	140,000	0.20
7	边红兵	监事	879,565	1.49	879,565	1.27
8	徐明	监事	—	—	—	—
合计			43,129,000	73.10	43,229,000	62.25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遂平聚力持有惠强新材 6,782,609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1.4959%；惠强塑业持有惠强新材 2,800,000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4.7458%；

遂平大疆持有惠强新材 1,900,000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3.2203%。本次股票发行后，遂平聚力持有惠强新材 6,782,609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9.8299%；惠强塑业持有惠强新材 2,800,000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4.0580%；遂平大疆持有惠强新材 1,900,000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2.7536%。

遂平聚力、惠强塑业、遂平大疆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遂平聚力和遂平大疆的出资比例不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惠强塑业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遂平聚力、惠强塑业、遂平大疆的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遂平聚力的出资比例 (%)	在惠强塑业的持股比例 (%)	在遂平大疆的出资比例 (%)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44.1820	41.2000	—
2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180	1.3330	—
3	薛东卫	董事	—	0.6670	—
4	董跃武	董事	—	—	—
5	王慧	董事	—	—	—
6	宋尤良	监事	—	—	1.0526
7	边红兵	监事	—	—	1.0526
8	徐明	监事	—	—	—
合计			46.0000	43.2000	2.1052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4,150,292	7.03	4,150,292	6.01
2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0,632	0.27	160,632	0.23
3	薛东卫	董事	18,676	0.03	18,676	0.03
4	董跃武	董事	—	—	—	—
5	王慧	董事	—	—	—	—
6	宋尤良	监事	19,999	0.03	19,999	0.03
7	边红兵	监事	19,999	0.03	19,999	0.03
8	徐明	监事	—	—	—	—
合计			4,369,598	7.39	4,369,598	6.33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35	0.22	0.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69	19.01	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09	0.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1.15	0.70
资产负债率(%)	80.02	79.16	61.09
流动比率	0.25	0.37	0.37
速动比率	0.16	0.30	0.30

注：因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暂未确定，故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惠强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

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以来，曾因资金占用问题收到过一次自律监管措施。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至本股票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6、惠强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且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8、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9、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同时，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

10、惠强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1、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12、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3、惠强新材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做市商；主办券商不是惠强新材的做市商，不存在内部利益冲突；且公司已出具不做市的承诺函；

1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惠强新材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不涉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的《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的情形，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公司本身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公司利益及债权人造成负面影响，合法合规；同时，上述条款并未限定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也不会使公司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16、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向公司缴付用于认购股份的现金对价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5、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公司章程》未就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发行股票事宜做出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在本次发行中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7、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8、本次发行对象中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同时，公司现有股东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发行对象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9、本次认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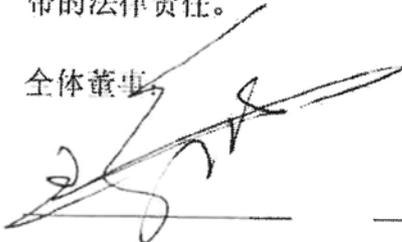
10、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11、本次发行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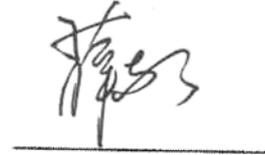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红兵



王敏



薛东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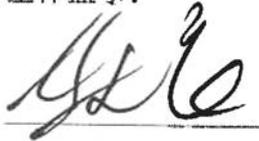


董跃武



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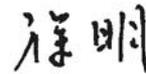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宋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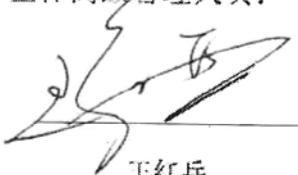


边红兵



徐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兵



王敏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以下无正文)